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王召集人藝峰

紀錄：武為瑤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前次（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主席裁示：

一、賡續列管事項：

（一）請水源組及水政組辦理「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及「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委員改聘作業時，協調各機關優先遴選女性委員，並致力於 115 年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40% 之目標；考量部分委員係由各機關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實務上可能受限於人選條件，致未能達成性別比例目標，爰建議於遴選外聘委員時，以女性成員比率達 50% 以上為目標。

（二）請水源組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之設置依據，於下次會議前完成草案並進入法制作業程序。

二、解除列管事項：

（一）經人事室評估本署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之推動及參與情形已趨完善，暫無納入大型會議併同辦理、提升主管及同仁參與率之需要，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保育組已參考勞動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公布在臺移工及新住民之國籍比例，完成節水圖文 9 國語言版本，爰同意解除列管，另請於 115 年評估增加其他語言版本，以提升資訊傳達之效益。

(三) 有關設置第二外語版河川告示牌部分，經水政組評估尚難擇定適當語言推動，且考量該工作非屬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爰解除列管，惟建議水政組評估於告示牌上增加 QRcode，以利民眾取得不同語言之重要資訊。

第二案：「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影響評估自行檢查表」納入綜企組 114 年委辦計畫工作之試辦成果。

主席裁示：請綜企組參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影響評估自行檢查表」，亦請修正委託服務計畫作業相關規定，將本檢查表納入作業程序，並於 116 年起實施。

第三案：「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本署 114 年辦理情形及 115 年績效指標。

主席裁示：請相關組室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所訂之 115 年績效指標，積極推動辦理；其中院層級議題一議題四涉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問卷調查部分，請防災組後續填列辦理情形時，除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外，亦請呈現相關防災應變之改善成果。

柒、散會